

## 何休《公羊》字氏例釋

郟積意

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

### 一、前言

鄭樵《通志·氏族略序》云：「凡言姓氏者，皆本《世本》、《公子譜》二書，二書皆本《左傳》。」<sup>1</sup>《世本》是否本乎《左傳》，固可商酌，然自來學者言春秋姓氏名字，實多以《左傳》立說。遠者如班固撰〈古今人表〉，取材於《左傳》；近者如王引之撰《春秋名字解詁》，也以《左傳》為證。蓋《左氏》人物既衆，譜系又詳，學者便於立說取證。然其詳於事而略於例，於氏字之所以然者，略不盡言，如隱公八年《左傳》載「無駭卒。……諸侯以字為諡，因以為族。……公命以字為展氏」<sup>2</sup>，展是無駭自身之字？抑其父之字？又或是其王父之字？傳無明言，致後人異說紛紛。至於《公羊》，人物雖少，譜系未備，然其例詳而可推，可以補正《左氏》之缺失，如《公羊》「孫以王父字為氏」<sup>3</sup>，明言字是王父之字，較諸「以字為諡，因以為族」之模糊疑似，文義更為顯豁。惟《公羊》之例或明或隱，讀者須剔幽抉隱，方可得其精義。此誠非易事矣。昔武進劉逢祿以《公羊》名家，觀其《公羊何氏釋例》「公大夫世系表」，多鈔撮杜

---

本文是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版本、校勘與義例研究」(14AZW006)的階段性成果。

<sup>1</sup> [宋]鄭樵：《通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439中。

<sup>2</sup> [晉]杜預注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影印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75-76上。

<sup>3</sup> [漢]何休注，[唐]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229下。

預之文，又謂慶父氏仲孫、公子牙氏叔孫<sup>4</sup>，殊違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之意。劉氏尙且如此，其鄭下之等又何論焉。斯篇專釋何休論字氏之例，以事證例，以例明事，考其且字之說，辨別宰渠伯糾、劉卷之稱字稱名，申論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諸義，並藉此與二傳注相較量，讀者明其孰長孰短，定其何去何從，由經而史，更進而考論古人稱謂之例，則讀書心得之樂必可期矣。

## 二、何休、鄭玄「且字」說

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，死諡，周道也。」<sup>5</sup>此言周制五十以後稱伯仲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言字辭云：「伯某甫，仲、叔、季，唯其所當。」<sup>6</sup>此二十加冠之時已見伯仲。是二書言伯仲之稱有異。孔穎達、賈公彥並以爲殷、周異制<sup>7</sup>，但二人所言殷、周制又有不同。孔氏云：周制，二十稱某甫；五十之時直稱伯仲。殷制，二十之時雖云伯仲，皆配某甫而言；至於五十之稱，孔氏無明言<sup>8</sup>。賈氏云：周制，二十冠而字，未呼伯仲叔季；五十則加而呼之。如孔子二十呼尼甫，五十則呼仲尼。殷制，二十冠而字之，即呼伯某，如孔子二十呼仲尼；至於五十之稱，賈氏亦略而不言<sup>9</sup>。

<sup>4</sup> [清]劉逢祿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冊），頁548下。

<sup>5</sup> [漢]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136上。

<sup>6</sup> 鄭玄注，[唐]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32上。

<sup>7</sup> 如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自殷以前，爲字不在冠時，伯仲不當五十，以殷尚質，不諱名故也。」（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136）賈公彥《儀禮疏》云：「殷質，二十爲字之時，兼伯、仲、叔、季呼之。周文，二十爲字之時，未呼伯仲，至五十乃加而呼之。」見同前註。

<sup>8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〈檀弓〉云『五十以伯仲』，是正字；二十之時曰某甫，是且字，言且爲之立字。」（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720下）又云：「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，……二十之時雖云伯仲，皆配某甫而言。」又云：「冠字者，人年二十，有爲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，年至五十，耆艾轉尊，又捨其二十之字，直以伯仲別之，至死而加諡，凡此之事，皆周道也。然則，自殷以前爲字不在冠時，伯仲不當五十，以殷尚質不諱名故也。」（頁136上一下）

<sup>9</sup> 《儀禮疏》云：「云唯其所當者，二十冠時，與之作字，猶孔子生三月名之曰丘，至二十冠而字之曰仲尼，有兄曰伯，居第二則曰仲。但殷質，二十爲字之時，兼伯、仲、叔、季呼之。周文，二十爲字之時，未呼伯仲；至五十，乃加而呼之，故〈檀弓〉云『五十以伯仲，周道也』，是呼伯仲之時，則兼二十字而言。若孔子生於周代，從周禮呼尼甫，至五十，去甫以尼配仲，而呼之曰仲尼是也。若然，二十冠而字之，未呼伯、仲、叔、

孔、賈之別，要在周制「五十以伯仲」也。孔氏以為五十去其冠字，直稱伯仲；賈氏則謂五十呼伯仲連冠字，如伯某。後之學者，或以為孔疏是，如朱子<sup>10</sup>；或以為賈疏是，如孫希旦<sup>11</sup>。

以《春秋》證之，莊公二十七年《公羊傳》謂季友乃莊公母弟，莊公生於桓公三年，至閔公元年，季子未及五十歲可知。然閔公元年經「季子來歸」，已見「季」字，是與〈檀弓〉「五十以伯仲」不合。孔穎達云周制五十乃直呼伯仲，不合季子之例。又，《春秋》有凡伯、原仲、榮叔、南季，伯、仲、叔、季並是字稱，而〈士冠禮〉則以伯、仲、叔、季為連稱之辭，非字稱，是《春秋》與〈士冠禮〉不合。賈公彥言周制二十、五十之呼皆連冠字某，其說也異於伯、仲為字稱之例。然則，《春秋》稱字之例自成一系，諸家之說紛錯不一，以經籍所載互有異同故也。考何休、鄭玄之論且字，其義已逸出〈士冠禮〉、〈檀弓〉之外。

何謂且字？且字者，加冠之字也。加冠之字何以目為且字？說者有二，一謂冠字乃暫為字稱，五十之後始是正字。如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五十以伯仲，是正字；二十之時曰某甫，是且字，言且為之立字。」<sup>12</sup>一謂冠字須藉連他詞而為稱，故目為且字，且，藉借之義也<sup>13</sup>。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且，古音俎，所以承藉進物者。引申之，凡有藉之詞皆曰且。」又云：「蓋古二十而冠，祇云某甫。五十而後以伯仲某甫者，所以藉伯仲也。」<sup>14</sup>

以何、鄭論且字相證，知第二說於義為長。古人冠而字，僅一字「某」，然一字恐不成文辭<sup>15</sup>，故以他詞如子、甫、伯仲等配之，所以配之者，表美意也。

季。」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 32 上。

<sup>10</sup> 《朱子語類》云：「古者初冠而字，便有『伯某父』、『仲某父』三字了。及到得五十，即除了下面兩字，猶今人不敢斥尊者，呼為幾丈之類。今日偶看《儀禮疏》中却云：既冠之時，即是權以此三字加之，實未嘗稱也。到五十，方才稱此三字。某初疑其不然，却去取《禮記》看，見其疏中正是如前說，蓋當時疏是兩人做，故不相照管。」見〔宋〕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第6冊，頁2233。

<sup>11</sup> 孫氏云：「愚謂五十以伯仲，賈、孔之說不同，蓋賈氏為是。」見〔清〕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207。

<sup>12</sup> 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720下。

<sup>13</sup> 《廣雅》云：「且，假貸借也。」見〔清〕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59上。

<sup>14</sup>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頁723上。

<sup>15</sup> 陸淳云：「古者一字不成文辭，皆以氏字配之。姜氏、子氏，以氏配姓也。季氏、臧氏，以氏配族也。哭於賜氏，以氏配名也。」（見〔唐〕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〔臺北：臺

何休之說且字，三見於《解詁》，全是此義。

(1) 桓公四年經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」，傳云：「宰渠伯糾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宰渠伯糾何？下大夫也。」何注：「天子下大夫繫官氏、名且字。……稱伯者，上敬老也。」<sup>16</sup>

宰渠伯糾爲天子下大夫，據何注，宰是繫官之氏，渠是名，伯糾是且字，「伯」爲表敬之意。何休以宰渠爲老臣<sup>17</sup>，則宰渠已過五十歲可知。若此，五十不必單稱伯、仲，「伯某」也非二十之稱例，是何注與〈檀弓〉、〈士冠禮〉所言有異。

(2) 宣公十五年經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」，傳云：「王札子者何？長庶之號也。」何注：「天子之庶兄。札者，冠且字也。禮，天子庶兄冠而不名，所以尊之。子者，王子也。天子不言子弟，故變文上『札』繫先王以明之。」<sup>18</sup>

云「札者，冠且字也」，謂札是加冠之字，也是且字。冠字所以稱爲且字，以其須連稱之詞也。此連稱之詞是「子」，冠字「札」與「子」相連爲且字「子札」。經倒書「札子」者，以天王不言子弟，故移「札」於「子」上以繫先王。此札子是變例，常文則是子札<sup>19</sup>。

(3) 桓公四年傳「其稱宰渠伯糾何」，何注：「據劉卷卒氏采、不名且字。」<sup>20</sup>

云「不名且字」者，「不」是否定詞，「名且字」是賓詞。劉卷爲圻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生稱劉子，卒稱劉卷，其稱例與天子下大夫「名且字」異，故云「不『名且字』」，意謂「劉卷」但名而無且字，異於宰渠伯糾既名又且字之例。考定公四年徐彥疏云「劉卷其但字者」<sup>21</sup>，又以「卷」爲字，實則此疏之

---

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46冊]，頁493下)又，若但稱冠字而不藉連他字，或有貶意，如《韓非子》「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：尼欲作亂」(見[清]王先慎撰，鍾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[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]，頁218)，「尼」是冠字，惡孔子而單稱「尼」，不連「甫」，是不作美稱之辭，故可爲惡言。

<sup>16</sup>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51上。

<sup>17</sup> 桓公四年何注：「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。」見同前註，頁52上。

<sup>18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207上。

<sup>19</sup> 知札子是變例，子札是常文者，「子突」可以爲證。經書「王人子突」者，即王子突，隱公七年何注「據王子突繫諸人」(見同前註，頁38下)；又莊公六年經「王人子突救衛」，何注「據王子瑕不稱人，本當言王子突，示諸侯親親以責之也」(見同上書，頁79上)。案王子突、王子札皆是王子，何休以子突爲且字，知子札也是且字。

<sup>20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51下。

<sup>21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320下。

「字」，當是「名」字之誤。說詳下節。

以上乃何休說且字之三證。伯糾之糾是冠字，連「伯」以爲且字；子札之札是冠字，連「子」以爲且字。何休或言且字，或言冠且字，其實並是冠字。冠字所以目爲且字者，須藉連他詞以成美稱也。連伯仲，成敬稱，如伯糾例；連甫，成美稱，如儀父例<sup>22</sup>；連子，爲貴稱<sup>23</sup>，如子突例<sup>24</sup>。對文言之，義各有當；散文言之，皆是美稱。連稱之詞非字稱，然觀何休《解詁》，又單以伯、父爲字稱者，如祭伯、家父等，此伯、父均非連稱之詞。據何注，字稱之伯仲，有別尊卑義，有別適庶親疏義。是以連稱之「伯仲」與字稱之「伯仲」，文同義異。《解詁》中並存二義，不可不察焉。

至於鄭玄論且字，多合言冠字與連稱之詞，如謂伯某、某甫爲且字。其說並見於《儀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二書。

(1)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伯某甫，仲、叔、季，唯其所當。」鄭玄注云：「伯、仲、叔、季，長幼之稱。甫是丈夫之美稱，孔子爲尼甫，周大夫有嘉甫，宋大夫有孔甫，是其類。甫，字或作父。」<sup>25</sup>

此但釋「伯」、「甫」，不釋「某」。據下例，知「某」是冠字。又經云「伯某甫」，鄭玄僅以「尼甫」、「嘉甫」爲證者，因「伯某甫」實具三稱，一爲伯某，一爲某甫，一爲伯某甫。鄭氏但以某甫爲證，舉一以知三耳。

(2)《士喪禮》「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」，鄭注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」<sup>26</sup>

此云「某甫」是且字。某是冠字，甫爲連稱之辭，合而爲且字。鄭玄連言某甫爲且字者，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某者是字，甫者，丈夫美稱。而鄭所以謂爲且字者，舊說云：未斥其人，且以美稱配成其字。」<sup>27</sup>此解頗允。

<sup>22</sup> 甫爲美稱，見《穀梁傳》。隱公元年經「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昧」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儀，字也。父，猶傅也，男子之美稱也。」見〔晉〕范甯集解，〔唐〕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10上。鄭玄注《士冠禮》亦持是說。

<sup>23</sup> 如莊公六年傳「子突者何？貴也」，何注：「貴子之稱。」（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79上）又，文公十二年經「二月庚子，子叔姬卒」，傳云：「其稱子何？貴也。」（同上書，頁176上）是子爲貴稱之證。

<sup>24</sup> 莊公六年經「春王三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」，何注「又僖八年王人不稱字，嫌二人」（見同前註，頁79上）。案僖八年經但書「王人」不書「子某」，此書「王人子突」，是其別也。何休以「不稱字」作注，知以「子突」爲字。

<sup>25</sup> 見鄭玄注，費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32上。

<sup>26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440下。

<sup>27</sup> 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79下。

(3)〈士虞禮〉「適爾皇祖某甫」，鄭注：「某甫，皇祖字也，若言尼甫。」<sup>28</sup>

此云「某甫，皇祖字」，與上例「某甫，且字」不同。然鄭氏以「尼甫」爲譬，以尼甫是且字，知此「某甫」也是且字。鄭玄或稱「皇祖字」，或稱「且字」，二者文意互見：某甫既是皇祖字，也是且字。段玉裁謂「皇祖字」乃轉寫之誤<sup>29</sup>，改「皇祖字」爲「且字」<sup>30</sup>，不可從。說見下例。

(4)〈特牲饋食禮〉「某諷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，尙饗」，鄭注：「某子者，祖字也，伯子、仲子也。」<sup>31</sup>

上例云「皇祖某甫」，此云「皇祖某子」，所稱有別。鄭玄以某子爲伯子、仲子，則「某」是伯、仲，非冠字，故注以「祖字」解之。此「祖字」不可易以「且字」，因且字必有冠字，「某子」既無冠字，則不可目爲且字。段玉裁云：「〈特牲篇〉『某子』之某爲伯仲，故注稱祖字；〈少牢篇〉『伯某』之某爲某甫，故注稱且字；言各有當也。」<sup>32</sup>此說得二者之別。而上例段氏竟改「皇祖字」爲「且字」，未必也。因「皇祖某甫」之某是冠字，故「某甫」既可云皇祖字，也可云且字。

(5)〈少牢〉「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」，鄭注：「伯某，且字也。大夫或因字爲諡。」<sup>33</sup>

此云「皇祖伯某」，第三例云「皇祖某甫」，第四例云「皇祖某子」，詞有區別，義各有指。「伯某」、「某甫」既是且字，也是祖字，因有冠字「某」在。第四例「某子」之「某」是伯仲，非冠字，故不可稱爲且字，但可言祖字。賈公彥疏：「云『某子者，祖字也，伯子、仲子』者，以其某在子上，爲男子美稱，故以某爲伯仲叔季五十字。下篇云『皇祖伯某』，鄭注云『伯某且字也』，不爲五十字者，以某在伯下，故爲且字解之，與此異也。」<sup>34</sup>又云：「伯某且字也者，以某在伯下。若其在子上者，某是伯仲叔季，以某且字不得在子上故

<sup>28</sup> 見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 509 上。

<sup>29</sup> 段玉裁：〈且字考〉，《經韻樓集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434 冊），頁 594 下。

<sup>30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723 上。

<sup>31</sup> 見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 520 上。

<sup>32</sup> 段玉裁：〈且字考〉，頁 594 下。

<sup>33</sup> 見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 557 下。

<sup>34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20 上。

也。」<sup>35</sup>此二疏並以「某在子上」、「某在伯下」為說，實非祖字、且字分別之要。祖字、且字之別，當以「某」是否冠字為據。伯某是且字，因某是冠字；某子非且字，以某是伯仲，非冠字。故某子但可言祖字，不可言且字。伯某、某甫既可言祖字，也可言且字。

又，鄭注云「大夫或因字為諡」者，此解字、諡之關聯。某是冠字，若大夫有因字為諡者，必以冠字「某」為諡，而不以「伯仲」為諡。賈公彥疏云：「以某且字者觀德明功。若五十字，人人皆有，非功德之事，故知取二十字為諡也。」<sup>36</sup>是也。

(6)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曰有天王某甫。」鄭注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」<sup>37</sup>

(7)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某甫復矣。」鄭注：「某甫，且字。」<sup>38</sup>

(8)《禮記·雜記上》：「稱陽童某甫。」鄭注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」<sup>39</sup>

以上三例並以某甫為且字，與第二例無異。

(9)《禮記·坊記》：「魯《春秋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，其死曰孟子卒。」鄭注：「孟子，蓋其且字。」<sup>40</sup>

孟子為吳女，吳魯同姓姬，昭公娶同姓女，《春秋》諱之，不以常禮書「夫人姬氏薨」，而書「孟子卒」，孟，字也。婦人卒，當書姓，示不忘本也<sup>41</sup>。此例孟雖是字，然子是貴稱，非姓，故鄭氏以且字譬況，又用疑辭「蓋」。案「孟」乃以次為字，猶男子之伯仲，云「孟子」者，猶男子之伯子、仲子。伯仲非表德之冠字，故伯子、仲子非且字。若此，則孟子亦非且字。但女子與男子不同，女子笄而字，所字者，即伯仲叔季，益以庶長之「孟」，止五文而已，更無表德之字。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，皆成人之禮，男子冠字稱為且字，女子笄字比之，故可權稱為且字。以笄、冠相比，則孟子可稱為且字。但伯子、仲子實非且字之文，而孟子與伯子、仲子相同文例，故孟子又不宜目為且字。是以鄭玄用疑

<sup>35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58 上。

<sup>36</sup> 見同前註。

<sup>37</sup> 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79 下。

<sup>38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93 上。

<sup>3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720 上一下。

<sup>40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872 上。

<sup>41</sup> 何休《解詁》云「婦人以姓配字，不忘本也」，「夫人以姓配諡，欲使終不忘本也」，分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4 上、99 上。

辭「蓋」。孔穎達《正義》云「孟子是夫人之且字」<sup>42</sup>，棄疑辭而改爲決辭，於鄭旨猶未達一問。段玉裁云「經之『孟』，猶男子之伯仲；經之『子』，猶男子之某甫」<sup>43</sup>，前半雖是，後半恐非。男子之某甫是冠且字，此孟子之「子」是貴稱，與「某」不相當，段氏以「某甫」爲譬，不類。

鄭玄《儀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言且字者如上，雖與何休少異，如何休不言以字爲諡，但大綱與何休之說無異。二人皆以爲且字乃冠字與他詞合稱。冠字祇一字，加連稱之詞，則有二字、三字。注疏家時言「伯某」、「某甫」爲且字，不直言「某」爲且字者，乃因「某」不常單稱故也。

且字以冠字爲本，〈士冠禮〉云「伯某甫」者，某即是冠字。據何、鄭之注，此稱號實可析爲三，或云伯某，如《春秋》之伯糾；或云某甫，如《禮記》之尼甫；或云伯某甫，如《詩》之仲山甫。鄭注「伯某甫」，僅釋「伯」「甫」，不釋「某」，「某」乃加冠之字，以可知，從省文耳。段玉裁云：「言伯某、仲某，是稱其字；單言某甫，是稱其且字。」<sup>44</sup>案段說非也。伯某、仲某是且字，以何休言伯糾可證。「某甫」不宜謂「單言」，以鄭玄注「甫是男子美稱」可證。段氏又云「夫仲尼，字也；單言尼甫，且字也」<sup>45</sup>，然鄭注明言「伯某，且字也」，依鄭說，仲尼是且字，段說猶可商量。又，「尼甫」非單言也。

### 三、宰渠伯糾、劉卷之稱與段氏〈且字考〉辨證

段玉裁〈且字考〉乃專論且字之文。段氏學力既高，辨思也深，更勇於立說。其論且字，前少依傍，獨立其說，故瑕瑜不掩，得失互見。其得者，如辨〈特牲篇〉「某子」爲祖字，〈少牢篇〉「伯某」爲且字。其失者，如謂劉卷之卷爲且字，宰渠之渠非名。今考〈且字考〉於二人之名字氏反覆致意，頗與何注、徐疏異，故不得不詳辨之，以爲下文討論之憑證。茲摘錄其文如下：

桓四年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注云：「劉卷，氏采、不名、且字。」按氏采者，謂劉也。不名、且字者，不書其名，但書其且字，謂卷也。注又云：「宰渠伯糾，天子下大夫繫官氏，且字。稱伯者，上敬老也。」按官

<sup>42</sup> 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872 上。

<sup>43</sup> 段玉裁：〈且字考〉，頁 595 上。

<sup>44</sup> 同前註，頁 594 下。

<sup>45</sup> 同前註，頁 595 下。



者，謂經之宰。氏者，謂經之渠。且字者，謂經之糾也。經稱且字，又稱伯者，以見其爲老臣也。<sup>46</sup>

〈且字考〉文末又附論云：

《公羊》何注：「宰渠伯糾，天子下大夫繫官氏，且字。」各本於「且字」上衍一「名」字。疏云「渠是名」，然則下文云「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」，作何解乎？此由淺人不解且字之旨，因添「名」字於此，謂渠是名，糾是字，名而又字，故曰「名且字」，而不省注明言「不名」也。且二百四十年中有一人名、字兼書者乎？上文注「據劉卷，氏采，不名、且字」，氏采者，劉也。卷者，不名，目其且字也。<sup>47</sup>

此二段文字，爲段氏說且字之要，大旨謂劉卷之卷爲且字，宰渠之渠是氏非名，糾是且字。今一一辨證如下。

經書「宰渠伯糾」，何休謂天子下大夫「名且字」，並以「劉卷」爲比。然「卷」或名或且字，徐疏未能一貫，遂致紛紛。其間分歧，以劉卷名字之稱最爲緊要。「卷」之爲名爲字明，則宰渠伯糾之稱也可得而明焉。

何注、徐疏言劉卷之名字者，俱見於下：

(1) 隱公三年傳云：「其稱尹氏何？」何注：「據宰渠氏官，劉卷卒名。」徐疏：「劉卷卒名者，解云：在定四年秋。」<sup>48</sup>注、疏均謂「卷」是名。

(2) 桓公四年何注：「據劉卷卒氏采、不名且字。」徐疏：「在定四年也。劉是其采，卷是名也。」<sup>49</sup>徐疏再謂「卷」是名。

(3) 定四年傳云：「劉卷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？此何以卒？我主之也。」何注：「言劉卷者，主起以大夫卒之，屈於天子也。」徐疏：「今此劉卷乃是圻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所以不言『劉子卷卒』，從諸侯之例，而言『劉卷』，其但字者，正欲起大夫卒之，屈於天子故也。」<sup>50</sup>疏以「卷」爲字，與上二說相乖。

此三例，注、疏之釋劉卷，或名或字，未能畫一。段氏以「卷」爲且字，故推斷「渠」是氏，非名。然僅以第三例爲證，不顧第一、二例卷是名之證，其說

<sup>46</sup> 同前註，頁 594 下—595 上。

<sup>47</sup> 同前註，頁 596 上。

<sup>48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7 下。

<sup>4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1 下。

<sup>50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320 上—下。

難以徵信。竊以爲卷是名，非字也。徐疏云「言劉卷其但字者」，此「字」當是「名」之誤。爰證如下：

定公四年經書「劉卷卒」，傳以「外大夫卒」爲釋。《公羊》之例，外大夫不卒，卒者，恩錄之。如文公三年王子虎卒，據何注，王子虎即叔服，虎是名，服是字<sup>51</sup>。王子虎以新來會葬，故恩錄其卒。同例，劉卷因主會召陵，亦恩錄其卒。以王子虎卒名，推卷是名而非字。其證一也。

徐疏云「所以不言『劉子卷卒』從諸侯之例」者，案諸侯之卒，例稱名不稱字。隱公八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卒何以名而葬不名？卒從正。」何注：「卒當赴告天子，君前臣名，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。」<sup>52</sup>徐疏既云「從諸侯之例」，則「劉子卷卒」正是諸侯卒名之例，知卷是名，不當是字。其證二也。

然則，卷既是名，桓四年何注云「劉卷卒，不名且字」，又作何解？段玉裁讀「不名」絕句，非也。不名與且字當連讀，謂劉卷但書名，不書名且字，故云「劉卷卒，不『名且字』」，何休以劉卷「不『名且字』」，以證天子下大夫宰渠伯糾「名且字」耳。段玉裁引何注「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」爲證，謂渠非其名，其實不達何休名字之稱例。何休之意，凡字名相連者，皆屬不名之例。渠是名，因與且字連稱，故可目爲不名。與此相參證者，如叔肸，叔是字，肸是名，何休亦視爲不名，桓四年注云「禮，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」，其四曰「盛德之士不名，叔肸是也」<sup>53</sup>，是其證也。

或有疑者，叔肸乃不名之例，叔字、肸名之說其有據乎？

知叔字、肸名者，以季友可證也。季字、友名，季友是稱字不名之例。僖公十六年經公子季友卒，《公羊傳》云「其稱季友何？賢也」，何注：「不稱子者，上歸本當稱字，起事言子。」<sup>54</sup>上歸者，即閔公元年「季子來歸」；稱字者，謂季友；意謂季子來歸，宜作「季友來歸」，彼注云：「不稱季友者，明齊繼魯，本感洛姑之託，故令與高子俱稱子，起其事。」<sup>55</sup>據此，何休以季友爲稱字。以季友之字名相連，可以證叔肸之字名相連。

桓公十七年何注：「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，故魯季子、紀季皆去其氏。」

<sup>51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63 上。

<sup>5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39 下。

<sup>53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1 下—52 上。

<sup>54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39 下。

<sup>55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14 上。

唯卒以恩錄親，季友、叔肸卒是也。」<sup>56</sup>此注以「季友、叔肸卒」相並論，乃季友與叔肸最可相比之證。二人皆「以恩錄親」，即季友卒前加公子，言「公子季友卒」；叔肸卒前加公弟，言「公弟叔肸卒」；恩親之文相同。此其一。大夫卒例稱名，季友卒，不書「公子友卒」而加季；肸卒，不書「公弟肸卒」而加「叔」，均以賢故，是加字見賞之文相同。此其二。「公子季友卒」與「公弟叔肸卒」文法全同，何休以爲季友是稱字，也以叔肸是稱字<sup>57</sup>，是二者文同義同。此其三。故以季友字名相連，可推叔肸也是字名相連。

叔肸、季友字名相連，何休或云稱字，或云不名，則渠伯糾名字相連，既可云「名且字」，也可云「不名」。以字是美稱，名字相連，蓋君子舉其重，故云不名。何注「劉卷卒，不『名且字』」，謂劉卷單書名，而無且字，與宰渠伯糾既名又且字者異。

段玉裁以注云「不名」而謂渠非名，謂何注「繫官氏名且字」衍一「名」字，是誤解何休名字連稱之例。又謂宰渠伯糾氏渠不氏宰，更與何注有三不合，也不合於鄭玄之說。隱公三年傳云「其稱尹氏何」，何注「据宰渠氏官」<sup>58</sup>，明言「氏官」，是以「宰」爲氏，與段說不合者一。隱公三年傳云「其稱武氏子何」，何注復云「据宰渠氏官」<sup>59</sup>，其不合者二。桓公五年傳云「其稱仍叔之子何」，何注云「据宰渠氏官」<sup>60</sup>，三言「氏官」，是不合者三。有此三不合，知宰渠氏渠之說非何意也。

段氏與鄭玄不合者，見鄭玄《箴膏肓》云：

《膏肓》何休以爲：「《左氏》『宰渠伯糾，父在，故名』，仍叔之子何以不名？又仍叔之子以爲父在稱子，伯糾父在，何以不稱子？」鄭箴之云：「仍叔之子者，譏其幼弱，故略言『子』，不名之。至於伯糾，能堪聘事，私覲又不失子道，故名且字也。」<sup>61</sup>

何休《膏肓》之意，謂《左氏》不知天子下大夫稱例。大夫名字之稱自有其例，無關乎父在不在耳。或稱名，或稱子，皆與父在不在無涉。鄭氏所箴，謂稱名稱子與父在不在相關。仍叔在，其子幼弱不堪聘事，故不書名而書「子」以示譏。

<sup>56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67 下。

<sup>57</sup> 宣公十七年公弟叔肸卒，何注：「稱字者，賢之。」見同前註，頁 210 上。

<sup>58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7 下。

<sup>5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8 上。

<sup>60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2 下。

<sup>61</sup> 《春秋正義》引，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104 下。

伯糾之父雖在，然伯糾能堪聘事，不失子道，故書名且字以示褒。

鄭氏所箴，雖與何休不合，但終言「名且字」，正同於何說。故孔穎達謂鄭氏「云伯糾名且字，非杜義」<sup>62</sup>。以鄭玄謂渠伯糾爲名且字，知段氏衍「名」之說不合鄭氏之旨。又知段氏據何休「仍叔之子何以不名」，謂何氏「駁《左氏》渠爲名之說，故謂渠爲氏，糾爲字」<sup>63</sup>，是誤解何休之意。何休以二經前後相難：若據《左氏》「父在故名」之例，則「仍叔之子」與此例相違；若據《左氏》仍叔之子「父在子弱」之例，則不得言「父在故名」。何休此難，其意不謂渠爲氏、糾爲字也。此又段氏不合於何注之一證。

段氏又謂：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中有一人名、字兼書者乎？」案，何休以《春秋》寓改制之意，有一人名、字兼書，即可成例。叔彭生以叔仲爲氏，亦《春秋》惟一之例，然則，可以發問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中有一人以叔仲爲氏者乎」？此問不可<sup>64</sup>，「一人名、字兼書」之間也不可。段與何、鄭凡四不合，是其說難以徵信。阮元《公羊注疏校勘記》逕引段說，亦不可從<sup>65</sup>。

概言之，宰是氏，渠是名，伯糾是且字；卷是名，非且字。此爲何說之大要。段說與此不合者，皆不得何氏之意。又疏云：「渠是其名，而言不名者，謂計其官爵之時，實合氏官、名而且字，但以其年老，故兼稱伯，示有不名之義也，故知之矣。」<sup>66</sup>徐彥之意，謂正例當書「宰渠糾」，因其年老，故加伯而爲「宰渠伯糾」，以示不名。此說可商。凡名字連稱者，即可謂之不名，如叔肸、季友。若經書「宰渠糾」，已屬不名，何必加「伯」？徐彥離「糾」言「伯」，然且字「伯糾」不可分言之。何休言「名且字」，謂名與且字，名是渠，且字是伯糾，不謂渠、糾之間另加「伯」也。糾所以連稱伯而不連稱仲、叔者，以糾年老，又或其次當伯。注云「稱伯，敬老也」，是其一隅。

宰渠伯糾、劉卷名字之例明，則段玉裁〈且字考〉之誤可得而正之。不但如

<sup>62</sup> 見同前註。

<sup>63</sup> 段玉裁：〈且字考〉，頁 596 上。

<sup>64</sup> 此問所以不可，因史公、服虔、杜預等皆以叔仲爲氏，非何休一己私說。

<sup>65</sup> 桓公四年疏「卷是名也」，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段玉裁云：定四年疏卷是字，此作卷是名，誤也。」阮氏又引段說云：「如言仲山甫，則山甫爲且字，合仲乃爲字，周制如此。故《公羊》糾、札、卷不連伯仲，皆且字也。此雖言伯糾，而注云且字，則專釋糾也，下方釋伯耳。」（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7 上）案此說可商。何休言且字者，糾與伯連，札與子連。若依段說，則鄭玄之注誤，鄭氏注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，謂伯某、某甫並是且字，不謂伯某是字。

<sup>66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2 上。

此，宰渠伯糾爲天子下大夫，劉卷是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二人俱是王臣，其名  
字之例明，則何休論王臣之稱例亦明。王臣之稱例明，則伯仲爲字稱之義亦明。

#### 四、何休論王臣稱例

何休所論王臣，謂天子三公、上大夫、中大夫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  
士，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天子庶兄弟、同母弟爲大夫者。其論王臣稱例總括如  
下：

(1) 天子三公氏采稱爵，桓公八年經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」，傳云：  
「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公也。」何注：「天子三公氏采稱爵。」<sup>67</sup>知祭是采邑，  
公是爵稱。三公不稱字，但稱爵。

(2) 天子上大夫氏采稱伯仲字，隱公元年經「祭伯來」，傳云：「祭伯者  
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」何注：「祭者，采邑也。伯者，字也。天子上大夫字，尊  
尊之義也。」<sup>68</sup>

何休以伯仲爲字稱，不爲連稱之詞。字稱之伯仲有尊尊義；連稱之「伯仲」  
雖有敬老義，卻無尊尊義，如宰渠伯糾之「伯」是也。

(3) 天子中大夫氏采稱字，桓公八年經「天王使家父來聘」，何注：「家，  
采地；父，字也。天子中大夫氏采，故稱字不稱伯仲也。」<sup>69</sup>

父爲連稱之詞，伯仲亦連稱之詞，今同爲字稱，其義有異。何氏云「稱字不  
稱伯仲」，知上大夫、中大夫尊卑不同，伯仲之爲字，有尊尊之義；父之爲字，  
無尊尊之義，其義下伯仲一等。此自是何休解經家法，不可以常禮難之。

(4) 天子下大夫繫官氏、名且字，桓公四年經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」，傳  
云：「宰渠伯糾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宰渠伯糾何？下大夫也。」何注：  
「天子下大夫繫官氏、名且字。」<sup>70</sup>

中大夫字父，既無尊尊之義，則下大夫之字更無此義，故伯糾之「伯」雖有  
敬老義，卻無尊尊義。上、中大夫同氏采，惟以字異。下大夫之稱，其氏、字並  
與上、中大夫不同。蓋下大夫無采邑，不氏采，但氏官，知繫官爲氏卑於以采爲

<sup>67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60 下。

<sup>68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6 下。

<sup>6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60 上。

<sup>70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1 下。

氏。以書法言，下大夫所以名且字者，以氏下不可單書名，如宰渠，嫌與中士同稱；氏下也不可直繼且字，如宰伯糾，嫌宰伯連文有太宰之意，故名且字。

(5) 天子上士名氏通，定公十四年經「天王使石尙來歸賑」，傳云：「石尙者何？天子之士也。」何注：「天子上士以名氏通。」<sup>71</sup>則石是氏，尙是名。以石爲氏之義，傳注無明文。

(6) 天子中士以官錄，隱公元年經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，傳云：「宰者何？官也。咺者何？名也。曷爲以官氏？宰，士也。」何注：「天子上士以名氏通，中士以官錄，下士畧稱人。」<sup>72</sup>「以官錄」者，謂以所繫之官錄之，非以官爲氏。傳以「曷爲以官氏」發問，答曰「宰，士也」，意謂咺乃「宰」屬下之士。此與宰渠伯糾氏「宰」不同。宰渠之氏宰，因「宰」是渠之身上官，雖卑不得專官事，但氏宰不爲僭越。而宰咺之「宰」，非咺之身上官，故僅錄其所繫之官，謂咺是宰下之屬官，故宰不可爲氏。

(7) 天子下士稱人，如僖公八年經「春王正月，公會王人……盟于洮」，傳云「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」<sup>73</sup>，上例注云「下士略稱人」，此王人，即下士。下士爲微者，不稱名字氏，但稱「人」耳。

(8) 圻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者，氏采稱子，如襄公十五年經「劉夏逆王后于齊」，傳云：「其稱劉何？以邑氏也。」何注：「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不得氏國稱本爵，故以所受采邑氏，稱子。」<sup>74</sup>

據何注，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而稱子，並具三義<sup>75</sup>：一爲諸侯不生名，既稱子，是其不名之證。一爲有爵意，圻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例不得稱爵，然稱子，猶有爵意。一爲大夫稱，以氏采，知是大夫之稱例。

案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與天子上大夫稱伯仲字異者，伯仲雖具尊尊之義，卻無爵意。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也與天子三公稱爵異者，「公」是爵稱，「子」雖有爵意，非爵之實稱。然則，「子」是貴稱耳。故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其稱介乎三公與上大夫之間。可與此參證者，桓公四年何注引《禮記·祭器》云「豆，祭器名，狀如鐙。天子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卿上大夫

<sup>71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333 下。

<sup>7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3 下—14 上。

<sup>73</sup> 同前註，頁 133 上。

<sup>74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52 下—253 上。

<sup>75</sup> 襄公十五年何注：「稱子者，參見義，顧爲天子大夫，亦可以見諸侯不生名，亦可以見爵，亦可以見大夫稱。」（見同前註，頁 253 上）

八，下大夫六，士三」<sup>76</sup>，是諸侯豆數在諸公與卿上大夫之間。

(9) 天子母弟稱「伯」、「仲」字，天子庶兄弟稱且字，如宣公十年經「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」，傳云：「王季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王季子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母弟也。」<sup>77</sup>王季子是天子同母弟，稱「季」，是天子母弟稱伯仲之證，諸侯亦如之。又宣公十五年經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」，傳云：「王札子者何？長庶之號也。」<sup>78</sup>王札子是天子庶兄弟，稱札，是且字也。同母弟稱季，庶兄弟稱且字，以見親疏之別。

以上為何休說王臣之稱例。有氏同而字異者，如上大夫、中大夫。有氏、字並異者，如上大夫、下大夫。有內外大夫異稱者，如外諸侯入為天子大夫、內大夫。有親疏不同字稱者，如同母弟、庶兄弟。諸種分別，當以伯仲之為字稱最須辨析。據第二、第三例，天子上大夫之稱伯仲，有尊尊義。據第九例，天王母弟之稱伯仲，有別適庶義。此二義，乃何休論伯仲為字稱之精義所在。二義明，猶若網在綱、挈裘振領矣。請看下例：

桓公十七年經「蔡季自陳歸于蔡」，何注：「不稱弟者，見季不受父兄之尊，起宜為天子大夫。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，故魯季子、紀季皆去其氏。唯卒以恩錄親，季友、叔肸卒是也。」<sup>79</sup>

案，此經若以親錄，當書「蔡侯之弟某自陳歸于蔡」，今不書「蔡侯之弟某」，但書「蔡季」，是不以親親錄，而以賢書。所以為賢者，以其稱季，與天子上大夫稱伯仲例同，故起蔡季之賢可為天子上大夫。又以其稱季，有別於庶兄弟，親親之意猶存。顧知凡諸侯大夫稱伯仲者，必兼具二義：以書伯仲字，起其可為天子大夫；又起其為同母弟。季子、紀季、蔡季並如是。

伯仲之為字稱，有尊尊義，有別適庶義。尤其別適庶義，不但何休論之，服虔亦論之：「公之母弟，則以長幼為氏，貴適統，伯仲叔季是也。庶公子則以配字為氏，尊公族，展氏、臧氏是也。」<sup>80</sup>服虔論伯仲之為氏，雖與何休論伯仲之為字有異，但伯仲可別親疏適庶則一。何休尊今學，服虔治古學，師說雖異，立義則通。由何休論王臣之稱例，進而考其論伯仲為字稱之新義，則不得不論「孫

<sup>76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1 上一下。

<sup>77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01 下。

<sup>78</sup> 同前註，頁 207 上。

<sup>7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67 下。

<sup>80</sup> 《春秋正義》引，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75 下。

以王父字爲氏」之義。何者？長幼可以爲字，也可爲氏，由字而氏，正《公羊》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之義，此可與服虔說相發明。

## 五、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釋義

成公十五年經「仲嬰齊卒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

仲嬰齊者何？公孫嬰齊也。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？爲兄後也。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？爲人後者爲之子也。爲人後者爲其子，則其稱仲何？孫以王父字爲氏也。然則，嬰齊孰後？〔後〕歸父也。<sup>81</sup>

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即出乎此。據傳文，公孫歸父、公孫嬰齊俱是公子遂之子，嬰齊乃歸父之弟。歸父使乎晉，宣公薨，諸大夫遣歸父之家，歸父自晉還至櫟，聞君薨家遣，遂走之晉。魯人共傷其無後，故使嬰齊爲之後。此即弟爲兄後之事。魯人既以嬰齊後歸父，又據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之例，以「仲」氏嬰齊，謂之曰「仲嬰齊」。何注云「不言仲孫，明不與子爲父孫」<sup>82</sup>，不與子爲父孫，亦即弟不可後兄之義，以其亂昭穆之序，失父子之親。何休以「不與子爲父孫」釋不言仲孫，其實，不言仲孫，是勢有不得不然者，不必專爲子爲父孫而發。欲明其間曲折，則須分疏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諸義。

其一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專謂諸侯子孫

傳云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，何注云：「謂諸侯子也。顧興滅繼絕，故紀族，明所出。」<sup>83</sup>此云「諸侯子」者，謂「孫」，專指諸侯子孫。可與此相參證者，《白虎通·姓名篇》云：「所以有氏者何？所以貴功德，賤伎力。或氏其官，或氏其事，聞其氏，即可知其德，所以勉人爲善也。或氏王父字何？所以別諸侯之後，爲興滅國，繼絕世也。」<sup>84</sup>此分別氏官、氏事與氏王父字爲二：氏官、氏事謂「勉人爲善」；氏王父字則謂「興滅國，繼絕世」。勉人爲善乃表德，興滅繼絕則紀族。二者義異。《白虎通》言「別諸侯之後」，何注則云「謂諸侯子也」，二者均指諸侯子孫。陳立《公羊義疏》云「專斥天子、諸侯子孫言」<sup>85</sup>，

<sup>81</sup>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229上一下，

<sup>8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230上。

<sup>83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229下。

<sup>84</sup> 見陳立撰，吳則虞點校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402-403。

<sup>85</sup> 見陳立：《公羊義疏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30冊），頁527下。



亦得何休之旨。一言以蔽之，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，但可施於諸侯子孫，不涉異姓卿大夫。

其二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氏據公命

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。何休謂公子、公孫乃氏稱，隱公元年經「公子益師卒」，何注云「公子者，氏也」<sup>86</sup>，是也。又《公羊》之義，非命大夫不得氏，隱公九年經「俠卒」，莊公三年經「溺會齊師伐衛」，俠、溺皆未命之大夫，故不得書氏。故知凡書公子、公孫者，皆爲命大夫<sup>87</sup>。如成公十七年經「壬申，公孫嬰齊卒于狸軫」，傳云：

非此月日也，曷爲以此月日卒之？待君命然後卒大夫。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？前此者，嬰齊走之晉。公會晉侯，將執公，嬰齊爲公請，公許之反爲大夫。歸，至于狸軫而卒。無君命，不敢卒大夫。公至，曰：「吾固許之反爲大夫。」然後卒之。<sup>88</sup>

嬰齊卒於成公十七年十月壬申日，經則繫於十一月下，故傳云「非此月日也」。所以繫於十一月之下，乃因成公十一月至，始明其爲大夫。經書「公孫」以爲氏，是實與而文亦與。實與者，公明言也。文與者，書「公孫」也。若實不與，則嬰齊非大夫，不得卒，文不可書「公孫」。今既書「公孫」，明其已爲大夫。由嬰齊之例，知公孫之爲氏，乃由公所命。據此可推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氏必由公命。陳立云「猶必賜之於君」<sup>89</sup>，是也。

其三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此氏即族

何休注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云「故紀族，明所出」，以族釋氏。但綜觀《解詁》，言氏多，言族寡。惟孫以王父字爲氏，乃以族釋氏。何休之意，族與氏未可等同，公子、公孫之爲氏，此氏，謂出於公。至於公之曾孫，其親已遠，不可連文作「公會孫」，故以王父字爲氏<sup>90</sup>。此氏，謂出於某公子一族，以別於他

<sup>86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7 上。

<sup>87</sup> 隱公五年《穀梁傳》云「隱不爵命大夫」，則隱公世不見公子、公孫者，或緣隱公不爵命大夫。至於公子益師、公子疆，則是惠公之大夫。范注云：「隱不成爲君，故不爵命大夫。公子不爲大夫，則不言公子也。」（范甯集解，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 21 下）可與何休《公羊》義例相參證。

<sup>88</sup>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34 下—235 上。

<sup>89</sup> 陳立：《公羊義疏》，頁 527 下。

<sup>90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，公子之子曰公孫，公孫之子，其親已遠，不得上連於公，故以王父字爲氏。」（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618 上）

公子之族。故凡公之子孫，可氏「公子」、「公孫」，氏可同稱，如慶父爲桓公子，氏公子；遂爲莊公子，亦氏公子。若是公之曾孫，惟以王父字爲氏，此氏不可同稱，如公子慶父字仲，其孫氏「仲孫」；公子遂亦字仲，其孫氏「仲」而不得氏仲孫。氏仲孫者，謂出慶父一族；氏仲者，謂出遂一族。仲嬰齊所以不可氏仲孫者，以慶父之後已氏仲孫，如仲孫蔑爲大夫見於宣公九年。故何休注「仲嬰齊卒」云「不言仲孫，明不與子爲父孫」，乃特定之義。假使嬰齊真是公子遂之孫，且無弟爲兄後之事，亦不得氏「仲孫」耳。

氏仲孫，謂出於慶父一族；氏仲，謂出於仲遂一族。以其所氏，知其出於某公子一族。故凡不以字爲氏者，是不以區別他族爲本意。何休以族釋氏，專就孫以王父字爲氏而言，在此之外，俱不可以族釋氏，故氏、族不可等同。如仲遂，《左傳》謂其又氏東門，以其居東門故也。此東門氏，不可以何休之「族」義解之，因東門僅以所居者爲氏，不以別於他公子爲本意，無諸侯興滅繼絕之義。

其四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字據王父言，氏據孫言

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字是王父之字，氏是孫之氏，各有所當。如宣公八年經「六月，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復。辛巳，有事于太廟。仲遂卒于垂」，此經前書公子遂，後書仲遂，依辭例，「仲遂」乃以仲爲氏，似宣公另賜公子遂爲仲氏。其實不然。此乃《公羊》追書之例。經書仲遂者，不謂宣公另賜仲氏，乃爲下經「仲嬰齊卒」設辭<sup>91</sup>。魯人既傷歸父之無後，更以嬰齊紹其後，弟爲兄後，即子爲父孫，故嬰齊於卒後改氏仲。假若前經不出「仲遂」，則此公孫嬰齊卒，經書「仲嬰齊」而不書「公孫嬰齊」，「仲」字無所見，恐成疑辭。

仲遂卒于垂，是追書之例。與此相同者，閔公元年經「齊仲孫來」，也是追書之例。仲孫者，慶父也，不書慶父而以「仲孫」書者，不謂魯君賜慶父氏仲孫，乃爲下經仲孫蔑等起事，何注云「以后所氏起其事」<sup>92</sup>，明言爲下事而追書也。

仲孫氏，指慶父之孫，非指慶父自身。仲氏，指公子遂之孫，非指遂自身。凡以王父之字爲其本身之氏者，皆非《公羊》之義。劉炫說云「季友、仲遂皆生賜族，非字也」，「仲遂受賜爲仲氏，故其子孫稱仲氏耳」<sup>93</sup>，此說不合何氏

<sup>91</sup> 何注：「貶加字者，起嬰齊所氏，明爲歸父後，大宗不得絕也。」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194下。

<sup>9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114下。

<sup>93</sup> 孔穎達《春秋正義》引，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235下、465下。

《公羊》追書之意，又不從氏據孫言、字據王父言之例。

其五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謂生賜族也

《春秋》凡諸侯大夫皆書名氏，小國大夫則名氏不具。何休云「公子者，氏也。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」，公子、公孫乃繫公之常言，但未必皆可書於經。凡經見公子、公孫者，必是命大夫。公子、公孫所以爲氏，以其命大夫故也。「公孫嬰齊卒于貍軫」可以爲證。據此推之，《公羊》以爲大夫之氏皆君生賜焉。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此氏亦是生賜。若王父死而無子孫，或其子孫不爲大夫，是不得賜氏。可知仲孫蔑、叔孫得臣、季孫行父等，皆生賜也。

總之，何休論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專指公族，不包異姓大夫。以王父字爲氏，謂此氏乃出於某公子一族，他公子之族不可與此同稱。何休以族釋氏，專指此義。又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字據王父言，氏據孫言，凡以王父字爲其本身之氏者，皆非何氏之意。且其氏乃時君生賜之。由《公羊》孫以王父字爲氏，知以字爲氏者，或伯、仲字，或配字，尤以伯、仲字爲緊要。惟有一例尙須疏釋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叔彭生乃叔牙之孫，何以彭生氏叔仲而不氏叔？

## 六、叔彭生何以氏叔仲

成公十五年經「仲嬰齊卒」，傳云「叔仲惠伯，傅子赤者也」，何休注云：「叔仲者，叔彭生氏也。」<sup>94</sup>謂叔彭生氏叔仲不氏叔。案文公十一年經「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」，文十四年經「叔彭生帥師伐邾婁」，皆書叔彭生，不書叔仲彭生。雖然文十一年《左氏》經書「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」，但據陸氏《釋文》，「仲」或爲衍字<sup>95</sup>，知三家經皆書「叔彭生」，不書「叔仲彭生」<sup>96</sup>。且叔彭生之氏叔仲，非何氏私見，如《史記·魯世家》書「叔仲」<sup>97</sup>，服虔、杜預亦同言之<sup>98</sup>，是漢晉間並謂叔彭生氏叔仲也。然則，《公羊》既謂孫以王父字爲

<sup>94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229上一下。

<sup>95</sup> [唐]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云：「本或作叔仲彭生，仲衍字。」（頁950）

<sup>96</sup> 楊伯峻亦云：「此時尚未立叔仲氏，故但書叔彭生。十四年伐邾，三《傳》皆書叔彭生，尤可證。」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修訂版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第2冊，頁579。

<sup>97</sup> [漢]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1536。

<sup>98</sup> 裴駟《集解》引服虔云「叔仲惠伯」（見同前註）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彭生，叔仲惠

氏，叔彭生之王父乃叔牙，字叔，何以叔彭生氏叔仲而不氏叔？叔彭生既氏叔仲，何以經不書「叔仲彭生」而書「叔彭生」？

歷來諸家於此並無問及者。惟何休注云：「文家字積於叔，叔仲有長幼，故連氏之。經云『仲』者，明《春秋》質家，當積於仲。惠，諡也。」<sup>99</sup>

此注言簡意豐，乃釋經不書「叔仲彭生」之關鍵。徐彥撰疏，於此已有詳說，然又有誤解者。茲詳錄其文以辨之：

注文家字積於叔云云○解云：知如此者，正以大姁之子皆稱叔，唯有聃季而已，是文家字積於叔之義也。注言此者，欲道彭生之經所以不連仲之意也。云「叔仲有長幼，故連氏之」者，注言此者，欲道彭生之傳所以連叔仲之意也。何者？彭生之祖生於叔氏，其父武仲又長幼當仲，是以彭生遠而言之，雖非正禮，要是當時之事，是以傳家述其私稱，連言仲矣。○注經云仲者至積於仲○解云：注言此者，欲道嬰齊此經何故不連其父歸父之字，而單言仲者，欲明《春秋》當質，正得積於仲，是以不得更以佗字連之。<sup>100</sup>

案徐疏分三段解之，其中是非混雜，茲分疏如下：

其一，論「文家字積於叔」

徐疏云「以大姁之子皆稱叔，唯有聃季而已，是文家字積於叔之義」，此說是也。知者，〈管蔡世家〉云：「武王同母兄弟十人，……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鐸，次曰成叔武，次曰霍叔處，次曰康叔封，次曰毋季載。」<sup>101</sup>文王諸子，自武王發之下，皆曰「叔」，惟最末稱季。周文殷質，是文家字積於叔之證。

徐疏又云「注言此者，欲道彭生之經所以不連仲之意也」，此謂彭生本氏叔仲，然經循文家字積於叔之意，故略仲而單書叔。經何以循文家字積於叔之例，疏無明言。愚謂此緣書法不得不然耳。經若實書「叔仲」氏，似叔仲之下有「叔叔」氏，然叔叔不辭，不可見於經。經既不可見「叔叔」，則不宜書「叔仲」，以免橫生疑義。故何注云「文家字積於叔」，不謂《春秋》從文家字積於叔之制，乃謂此例可借文家字積於叔為釋。何休云「《春秋》改周之文，從殷之

伯。」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328 上。

<sup>99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29 下。

<sup>100</sup> 見徐彥：《公羊疏》鈔本，名古屋：蓬左文庫藏。

<sup>101</sup>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1563。

質」<sup>102</sup>，其論字稱，實從質家字積於仲之制，叔彭生以叔仲爲氏，固是其證，惟書法不宜書「叔仲」，故何休藉文家字積於叔爲說。

其二，論「叔仲有長幼，故連氏之」

經書叔彭生，傳作「叔仲彭生」，徐疏云「注言此者，欲道彭生之傳所以連叔仲之意」，此說是也。據《世本》，彭生乃叔牙之孫、武仲休之子<sup>103</sup>。叔孫得臣爲嫡子孫，故氏叔孫；彭生是旁支，又爲命大夫，故不氏叔孫而氏叔仲，以別於得臣之嫡系。經略「仲」而單書「叔」，是書法不得不然。傳指言「叔仲」，一則從質家字積於仲之例，質家字積於仲，故「叔仲」示其稱止於此，下無叔叔之文。一則明次，謂武仲是公孫茲之弟，仲是其次。何注云「叔仲有長幼，故連氏之」，謂本有以長幼之次爲氏，如伯、仲，今彭生之父字仲，正長幼之次，故可連氏之<sup>104</sup>。

徐疏云「彭生之祖生於叔氏，其父武仲又長幼當仲，是以彭生遠而言之，雖非正禮，要是當時之事，是以傳家述其私稱，連言仲矣」，案彭生之氏叔仲，既據其父武仲之次，則不宜云「遠而言之」。又彭生既是見經大夫，則其氏乃時君賜之，並非「私稱」，徐說可商也。彭生氏叔仲，不但據王父之字叔，亦據其父之字仲。所以如此，叔孫得臣既以王父字爲氏，爲命大夫，彭生是其從弟，不可更氏叔孫，因據其父之字「仲」以爲氏，既合乎孫以王父字爲氏之禮，又與得臣之氏叔孫相區別。

其三，論「經云仲者，明《春秋》質家，當積於仲」

徐疏云：「注言此者，欲道嬰齊此經何故不連其父歸父之字，而單言仲者，欲明《春秋》當質，正得積於仲，是以不得更以佗字連之。」此疏似不達注意。此注承上文「叔仲有長幼，故連氏之」，意謂經所以單書仲而不書仲叔者，以《春秋》質家字積於仲故也。歸父字子家<sup>105</sup>，「家」者，非次也，與「仲」之爲次不同，故歸父與武仲不可相比。何休所以言「叔仲有長幼」，乃因次可爲氏。「家」非次，不可連氏。故疏文宜作「注言此者，欲道嬰齊此經何故不連佗字而單言仲者」。何以言之？質家字積於仲，言叔仲，可也；言仲叔，則不可。言仲叔，嫌字積於叔不積於仲。且仲叔之上必有仲仲，「仲仲」不辭，既無仲仲，則

<sup>102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63 下。

<sup>103</sup> 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引，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201 上。

<sup>104</sup> 陳立《公羊義疏》云「叔仲云者，猶言叔氏之仲也」，得何休之意。（頁 528 上）

<sup>105</sup>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6 冊），頁 200 下—201 上。

必無仲叔。知疏云「佗字」者，或「仲」或「叔」，乃表次之字，非表德之字也。

明乎此，叔彭生氏叔仲而不氏叔，爲別於嫡長耳。爲別於嫡長，既據其王父字，又據其父之字。此或是孫以王父字爲氏之權變。以其權變，故何休以「文家字積於叔」爲說，言此例可藉此爲釋，不謂《春秋》之稱制從「文家字積於叔」也。嬰齊氏「仲」，即從質家字積於仲之證。叔牙之孫，或氏叔孫，或氏叔仲。「孫」者，示其正適也；「仲」者，示其旁次也。叔仲之爲氏，「雖非正禮，要是當時之事」，徐彥之說蓋得其實。

叔彭生氏叔仲而經書「叔」，經更有叔老諸人，叔老其氏叔耶？其氏叔仲耶？答曰：叔老諸人皆氏叔不氏叔仲也。知者，文公薨，公子遂弑子赤及大夫叔彭生，立宣公。知彭生之後不得爲大夫，故不見於經。自文公十八年叔彭生卒，至於襄公十四年，經始見叔老，據杜預《釋例》，叔老乃公孫嬰齊之子<sup>106</sup>，此公孫嬰齊，即成公十七年爲大夫卒於狸軫者，公孫嬰齊乃叔肸之子，則叔老受命爲大夫，是以王父字爲氏，故氏叔。叔老必不氏叔孫、叔仲，若氏叔孫、叔仲，則出於叔牙一族。故凡出叔肸一族者，並氏叔，以別於叔牙一族之氏叔孫、叔仲耳。此即孫以王父字爲氏，而氏不可同稱之意。猶如凡出慶父一族，皆氏仲孫；凡出公子遂一族，皆氏仲。仲孫、仲也不可同稱。

孫以王父字爲氏，何以其氏或稱孫，或不稱孫？證以經傳，同母弟如叔肸，稱叔不稱孫，叔老是也；三桓則同稱孫，仲孫、叔孫、季孫是也。庶兄弟如公子彊，稱臧孫，臧孫許是也；公子展之後，則稱展不稱孫，展無駭是也。或稱孫或不稱孫，孔穎達謂或出時君之命，或由自家之意<sup>107</sup>。惠士奇則云：「臧孫出自孝，三孫出自桓，其餘稱叔、仲，不稱孫，以別於三桓之後也。」<sup>108</sup>二說合觀，知孫以王父字爲氏者，其氏決不可同稱。至於是否稱孫，則決於君命。自三桓稱孫之後，凡以仲、叔、季之字爲氏者，皆不稱孫，以別於三桓也。

<sup>106</sup> 同前註，頁 201 上。

<sup>107</sup> 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75 下。

<sup>108</sup> [清] 惠士奇：《春秋說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78 冊），頁 891 下。

## 七、論「孫以王父字為氏」無字謚義

孫以王父字為氏，但見字、氏相連，並無「以字為謚」之義。然《左傳》云「諸侯以字為謚，因以為族。公命以字為展氏」，則言及字謚。杜預注云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，無駭，公子展之孫，故為展氏」<sup>109</sup>，乃據《公羊》立說。且鄭玄注〈少牢〉云「大夫或因字為謚」，又舉無駭為例證。後之學者，或引之以論字謚，或引之以論孫以王父字為氏，異說難定。是「孫以王父字為氏」與字謚宜分畫辨明。因其間文繁義復，茲專立一節詳敘之。

考諸家論字謚者，不外無駭、孔父、尼父三證。如段玉裁〈且字考〉舉此三人為證。清鍾文烝謂《穀梁》言字謚，「諸證歷歷」<sup>110</sup>，然其所舉之證，也僅此三例而已。細考此三證，無駭以字為謚，是否王父字，仍有歧義。尼父若是字謚，義與無駭不合。孔父字謚否，尚存疑問。以下一一辨之。

其一，論無駭是否以字為謚

隱公八年《左傳》曰：

無駭卒，羽父請謚與族。公問族於眾仲，眾仲對曰：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為謚，因以為族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公命以字為展氏。<sup>111</sup>

於此傳文，釋者頗多分歧。有謂無駭乃公子展之孫，如杜預、惠士奇<sup>112</sup>；有謂無駭乃公子展之子，如劉敞、葉夢得<sup>113</sup>。有謂謚、族合一，如鄭玄、段玉裁<sup>114</sup>。有

<sup>109</sup> 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76 上。

<sup>110</sup> [清]鍾文烝撰，駢字騫、郝淑慧點校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），頁 79。

<sup>111</sup>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75 上—76 上。

<sup>112</sup> 惠士奇《春秋說》云：「公子展之孫，遂以展為謚，因以為族。」（頁 885 下）

<sup>113</sup> 劉敞云：「杜云：無駭公子展之孫，非也。若無駭真公孫之子，當其繼大宗也賜氏久矣，何待其死而賜氏乎？且《禮》云：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，曾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。然則，無駭固公孫也，羽父請族者，為無駭之子請族也。」（見[宋]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[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7 冊]，頁 184 上）又葉夢得云：「無駭為公子展子邪？則自當氏公孫矣！為展孫邪？則生即賜展，豈待死而後命之乎？今卒而請族，則無駭生不得氏公孫，死乃始氏展，是終其身未嘗有氏也。天下豈有無氏之人哉！以理考之，無駭當為公子展之子，自氏公孫，以未三命，不得見於經。」見[宋]葉夢得：《春秋左傳讞》[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9 冊]，頁 507 上。

<sup>114</sup> 鄭玄注〈少牢〉云「伯某，且字也。大夫或因字為謚。《春秋傳》曰：魯無駭卒，請謚與族，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。」（見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 557 下）段玉裁

謂諡、族分別，如賈公彥、齊召南<sup>115</sup>。諸說不一，知衆仲言「以字爲諡」者，義無一定。

今權衡諸說，竊謂衆仲所言「以字爲諡」者，不涉無駭。其證如下：

前經云「無駭帥師入極」，《左傳》以無駭爲司空官，以上大夫而經單書名，無所繫，嫌有所貶<sup>116</sup>。而羽父請諡與族，隱公僅舉族以問衆仲，是不與諡可知。故「公命以字爲展氏」，專應請族，不應請諡。衆仲言「以字爲諡」，或諡是氏之誤<sup>117</sup>，或有死難之功<sup>118</sup>，其言但舉故事，不謂無駭以字爲諡。此其一。隱公五年經「公子彊卒」，傳作「臧僖伯卒」，臧者，公子彊之字，是以字爲氏<sup>119</sup>；僖者，諡也。此族、諡分別言之，是以字爲氏，非以字爲諡之證。此其二。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，傳云「立叔孫氏」。公子牙字叔，此氏叔孫者，乃本身之字。然據杜預注，無駭是公子展之孫，其氏展，則以王父字爲氏。故衆仲言「以字爲諡」之「字」，謂己字歟？謂王父字歟？其義難定。此其三。以此三證，則傳云「公命以字爲展氏」，未必謂無駭以字爲諡。鄭玄雖據無駭以證「大夫因字爲諡」，亦不明言此字是王父之字，抑己身之字，總嫌難以徵信。

其二，論尼父之諡無確證

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魯哀公誄孔丘曰：天不遺耆老，莫相予位焉。嗚呼哀哉！尼父。」鄭注云：「誄其行以爲諡也。莫，無也。相，佐也。言孔子死，無佐助我處位者。尼父，因其字以爲之諡。」據此，言尼父爲諡者，始於鄭玄。故

---

云：「衆仲以諡、族合一之理對公。諸侯之於大夫也，命其以字爲諡，又命以諡爲族。然則，族於諡即族以字也。《春秋》大夫氏於字者，皆以字爲諡者也。」（見段玉裁：《且字考》，頁 595 上一下）

<sup>115</sup> 如賈公彥云：「彼無駭之祖公子展，以展爲諡，在春秋前。其孫無駭取以爲族，故公命爲展氏。若然，無駭賜族不賜諡。引之者，大夫有因字爲諡，證伯某，某或且字，有諡者，即某爲諡也。」（見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 558 上）齊召南謂：「鄭言因字爲諡，既以誤讀《左氏》衆仲之言……」見〔清〕齊召南：《禮記注疏考證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15 冊），頁 183 上。

<sup>116</sup> 杜預注云「無駭不書氏，未賜族」（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41 下），以未賜族爲釋，同於俠、柔。然俠、柔經僅一見，非上大夫可知。今無駭是司空，即未賜族，必有氏稱，經不書其氏，嫌有貶，如鞏帥師之類。

<sup>117</sup> 此爲朱子說。朱子曰：「以字爲諡，因以爲族。竊恐諡本氏字，先儒隨他錯處解將去，義理不通。」見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，第 8 冊，頁 3280-3281。

<sup>118</sup> 此爲范甯說。《穀梁傳》曰「孔氏父字諡也」，范注云：「孔父有死難之勳，故其君以字爲諡。」見范甯集解，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 29 下。

<sup>119</sup> 據杜預《春秋釋例》，公子彊字子臧。（頁 195 下）



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，哀公欲爲作諡，作諡宜先列其生時行狀，謂之爲誄。……尼則諡也，……稱字而呼之尼父也。」<sup>120</sup>

案，鄭氏以爲作誄即作諡。考上文〈少牢注〉云「大夫或因字爲諡」，緣且字立說，謂賜諡之字必是且字。今《正義》云「尼則諡也」，正是且字爲諡字之例。

但《左傳》哀公十六年：「夏四月己丑，孔丘卒，公誄之曰：旻天不弔，不慙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瑩瑩余在疚，嗚呼哀哉！尼父，無自律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又與上說相乖違，其文曰：

鄭玄《禮記注》云：「誄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。」此傳唯說誄辭，不言作諡，傳記羣書皆不載孔子之諡，蓋唯累其美行，示已傷悼之情而賜之命耳，不爲之諡，故書傳無稱焉。至漢王莽輔政，尊尚儒術，封孔子後爲褒成侯，追諡孔子爲褒成宣尼君，明是舊無諡也。鄭玄《禮注》云「尼父因且字以爲之諡」，謂諡孔子爲尼父，鄭玄錯讀《左傳》云「以字爲諡」，遂復妄爲此解。<sup>121</sup>

孔氏謂鄭玄錯讀《左傳》，與《禮記正義》相反。故齊召南《禮記注疏考證》云：「按字非諡也，鄭注太曲。……穎達此疏可謂直糾鄭違矣。」<sup>122</sup>由此觀之，鄭玄言尼父爲諡，於文獻並無確證，致孔穎達《正義》前後相乖<sup>123</sup>。

即如鄭氏所言，尼父乃字諡，其義也與衆仲所言不合。衆仲言「以字爲諡，因以爲族」者，謂公族。而尼父非魯之公族，乃異姓大夫，即以字爲諡，後世子孫也不以爲氏。故無駭之字諡與尼父之字諡不同。段玉裁謂「以且字爲諡，則孔子諡尼父矣。其子孫雖氏尼可也。子思不氏尼者，公命以尼爲諡，未命以尼

<sup>120</sup> 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153下。

<sup>121</sup> 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1041下。

<sup>122</sup> 見齊召南：《禮記注疏考證》，頁183上。

<sup>123</sup> 撰《春秋正義》者，據孔穎達序，更有「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、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勳、四門博士臣朱長才……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、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詔、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、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……趙弘智」（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4下—5上）。又，撰《禮記正義》者，據孔序，有「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、國子助教臣李善信、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、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、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顯、魏王參軍事臣張權……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、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、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……趙弘智」（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4下）。是二書撰述之人不一，意見相左，或有以也。今以孔穎達領其事，便文而言其前後相乖。識者鑒之。

爲氏也」<sup>124</sup>。此說未得字諡之義。孔子雖諡尼父，子思卻不可氏尼，因孔子非魯公族。段氏以尼父之諡證「以字爲諡，因以爲族」，是以異姓證公族，非衆仲之意。

要言之，尼父以字爲諡，出自鄭玄，其說無文獻確證。且尼父爲字諡，是以本身之字爲諡。至於無駭，不論公子展之孫，抑公子展之子，展皆非己字，故段玉裁以尼父字諡以說無駭，比例不當。

### 其三，論孔父爲字諡之可疑

桓公二年經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」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孔氏父字諡也。」<sup>125</sup>是孔父爲字諡一說，出於《穀梁》。

字諡一詞，雖明見於《穀梁傳》，但傳文「孔氏父字諡也」，說者卻多異辭。有學者謂「諡」乃衍字，如葉夢得《春秋穀梁傳讞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未有賢大夫而以諡見者。禮，君前臣名，安得名與夷而諡孔父？」<sup>126</sup>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亦云：「孔氏父字諡也，父非諡，諡字衍文。」<sup>127</sup>但也有學者謂「字諡」不誤，如惠棟《左傳補註》云：「鄭玄曰尼父因目字以爲之諡，孔氏駁之。案字諡見《穀梁》，非康成臆說。以字爲諡，《左傳》有明文，孔氏之駁，未爲得也。」<sup>128</sup>此以《穀梁》、鄭玄互證，又引《左傳》爲證。今權衡諸說，竊謂諡爲衍字者更爲可取，其證有三：

何休《解詁》云「父者，字也」，徐彥疏云「《穀梁傳》文」<sup>129</sup>，可推徐彥所見《穀梁》本無「諡」字，與范注本不合，證一也。大夫三月而葬，諡在葬後。宋督殺孔父，間不旬月，宋殤公即遇弑，知宋殤未及賜諡孔父。至於宋莊公，本督立之，必無賜諡前朝大夫之理。故孔父無諡，宜是當時實情，證二也。惠棟謂「字諡」見於《穀梁》，非康成臆說，似謂鄭玄本《穀梁》爲說。然鄭氏注《禮記》但舉無駭、尼父爲證，不舉孔父，似鄭玄所見《穀梁》本無「諡」

<sup>124</sup> 見段玉裁：《且字考》，頁 595 下。

<sup>125</sup> 范寧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 29 上一下。

<sup>126</sup> 見葉夢得：《春秋穀梁傳讞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9 冊），頁 759 下—760 上。

<sup>127</sup> [清]顧炎武撰，樂保群、呂宗力點校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下冊，頁 1495。

<sup>128</sup> 見[清]惠棟：《春秋左傳補註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81 冊），頁 227 上。案惠氏此說，乃承其父惠士奇《春秋說》而引證之。惠士奇《春秋說》云：「生字，死諡。生則父字之，死則君諡之，一也。殤公死，故遂以字爲諡。」（頁 658 下）

<sup>129</sup>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7 下。

字。且無駭以字爲諡，或據王父之字，或據父字；孔父若爲字諡，則據己字；二者不同。是惠說之可商。又段玉裁云「今本《穀梁》作『孔氏父字諡也』，衍一『氏』字，尙可通乎」<sup>130</sup>，段氏無詳證，且未嘗分別己字與王父字，證三也。以此三證，知《穀梁》「孔氏父字諡也」，「字諡」二字未必無誤。

綜上，尼父爲字諡，起於鄭玄。然鄭玄論字諡，更舉無駭爲證。尼父、無駭，一爲異姓大夫，一爲公族，不可比類。又孔父爲字諡，見於范注本《穀梁》，然別本或無「諡」字。且孔父即爲字諡，是以己字爲諡，非以王父字爲諡。至段玉裁說字諡，以尼父、孔父、無駭合證，三人或是公族，或是異姓大夫，不可相比。明乎三人字諡之義各異，則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無字諡之義，彰彰明矣。

## 八、大夫繫國與氏國之別，兼證宰為「繫官氏」之義

向來所述，卿大夫之氏多矣，若同姓公族之子，氏公子；公子之子氏公孫；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。若適夫人之子，則以伯仲爲氏，如魯之仲孫、叔孫、季孫。若庶妾子，則以冠字爲氏，如展氏、臧氏。若異姓，則或以官氏，或以邑氏，如宰渠、周公。無論何氏，皆不可氏國；若氏國，則當國也。如：

(1) 隱公四年經「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」，傳云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」何注：「與段同義。」<sup>131</sup>

(2) 莊公九年經「齊小白入于齊」，傳云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」何注：「當國，故先氏國也。」<sup>132</sup>

此二例，傳皆以大夫氏國爲當國。當國者，何休云「欲當國爲之君」<sup>133</sup>，謂本不宜爲君，而欲亂次爲君，故《春秋》如當國者之意而氏國。以鄭段爲例，隱公元年經「鄭伯克段于鄆」，此「段」上無氏，然何注云「欲當國爲之君，故如其意，使如國君氏上鄭，所以見段之逆」<sup>134</sup>，若此，則段承上「鄭伯」而氏「鄭」。故第一例何注云「與段同義」，謂州吁氏衛，與段之氏鄭同，皆當國

<sup>130</sup> 段玉裁：〈且字考〉，頁 595 下。

<sup>131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9 下。

<sup>13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86 下—87 上。

<sup>133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3 下。

<sup>134</sup> 見同前註。

也。第二例，傳以小白氏齊當國，因小白之次後於子糾，欲爲君，是當國，故不氏「公子」而氏「齊」。又莊公八年經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」，無知氏「齊」，亦以當國故也。

州吁、無知弑君，皆欲當國。但大夫弑君，未必皆爲當國。如文公十四年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，商人亦欲爲君，然不氏國而氏「公子」者，商人之次先於舍，宜爲君，故不以當國論<sup>135</sup>。又如桓公二年經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」，何注云：「督不氏者，起馮當國。」<sup>136</sup>案，莊公馮與宋督合謀弑宋殤公與夷，是馮欲爲君，非督欲爲君，故何注云「督不氏」。今本經下有注云「賢者不名，故孔父稱字；督未命之大夫，故國氏之」，非何休之意。徐疏云：「考諸舊本，悉無此注，且與注違，則知有者衍文也。」<sup>137</sup>此說是也。督若是未命大夫，但名而已。大夫或命或不命，均不以國爲氏。僖公七年何注云：「諸侯國體，以大夫爲股肱，士民爲肌膚。」<sup>138</sup>諸侯是國體，大夫是股肱，故大夫不可氏國。

大夫不可氏國，宜繫國。文公九年經「夫人姜氏如齊」，何注云「言如齊者，大夫繫國」<sup>139</sup>，是其證。大夫繫國者，謂於氏上繫國，如鄭公子去疾、蔡公孫歸生之類。大夫即不書氏，名上也須繫國<sup>140</sup>，如：

(1) 莊公二十四年經「曹羈出奔陳」，傳云：「曹羈者何？曹大夫也。」何注：「以小國，知無氏爲大夫。」<sup>141</sup>羈，名也，名上無氏，言「曹羈」者，以羈繫曹也。

(2) 文公二年經「及晉處父盟」，傳云：「此晉陽處父也。何以不氏？諱與大夫盟也。」何注：「諱去氏者，使若得其君，如經言邾婁儀父矣。」<sup>142</sup>

處父氏「陽」，文公三年經「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」是也。此書「晉處父」而省「陽」氏，故傳以「何以不氏」發問，何休亦云「諱去氏」，知處父繫

<sup>135</sup> 何注云：「商人本正當立，恐舍緣潘意爲害，故先立而弑之。」徐疏：「商人所以得稱公子者，正以商人次正當立。」分見同前註，頁 180 上、29 下。

<sup>136</sup> 同前註，頁 55 上。

<sup>137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47 上。

<sup>138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29 上。

<sup>13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71 上。

<sup>140</sup> 繫國氏國者，皆謂外大夫也。內大夫但言氏名而不言繫國，自我言之也。此亦內其國外諸夏之例。

<sup>141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02 上。

<sup>14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64 下。

晉。

曹爲小國，晉爲大國，無論大小國，大夫皆繫國而不氏國。然繫國、氏國於辭例無異，經書「晉處父」，何休以爲繫國；經書「衛州吁」，何休以爲氏國。如何區別氏國或繫國？所據者，惟當國耳。若不當國，則大夫繫國；若當國，則是大夫氏國。請看下列：

昭公元年「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莒展出奔吳」，何注：「主書去疾者，重篡也。莒無大夫，書展者，起與去疾爭篡。當國出奔，言自齊者，當坐有力也。皆不氏者，當國也。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，莒殺意恢稱公子，篡重，不嫌本不當氏。」<sup>143</sup>

莒爲小國，小國大夫名氏不錄。若見錄於經，但書名繫國而已，如曹羈、莒慶之類。今莒去疾、莒展也是名在國下，辭例與莒慶相同，何休知二人皆當國者，以經有「自」、「入」、「出奔」文。《解詁》專明其所以氏國之意：

其一，云「主書去疾者，重篡也。莒無大夫，書展者，起與去疾爭篡」，知去疾爲篡者，以經有「入」文<sup>144</sup>。知書「莒展」以起爭篡者，以有「出奔」之文。「出奔」文在「入」下，故可起爭篡之義。

考二人爭篡之事，《解詁》云：「莒子納去疾。及展立，莒子廢之，展因國人攻莒子，殺之。去疾奔齊。」<sup>145</sup>此注可與《左傳》相參。襄公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，既立展輿，又廢之。犁比公虐，國人患之。十一月，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，弑之，乃立。去疾奔齊。」<sup>146</sup>蓋去疾、展皆非世子，莒君又廢立無定，故有爭篡之事。二人爭篡，即當國意也。

其二，云「皆不氏者，當國也」，謂莒去疾、莒展皆是當國之人，故不氏公子而氏國。此猶無知、州吁之例，何休謂二人「氏國」，而徐疏卻以無知、州吁爲不氏<sup>147</sup>，不氏者，即不氏公子，注、疏之義並無不同。何休此云「皆不氏」，謂不氏公子；又云「當國」者，謂氏國也。

其三，云「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，莒殺意恢稱公子，篡重，不嫌本不當氏」者，莒小國無大夫，經若錄見大夫，當書名去氏，故小國大夫不得書公子、公

<sup>143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75 上。

<sup>144</sup> 隱公四年何注云：「立、納、入皆爲篡。」見同前註，頁 31 上。

<sup>145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70 上。

<sup>146</sup> 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687 下。

<sup>147</sup> 徐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內，當國不氏者，無知、州吁之屬。」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48 上。

孫。此是小國大夫見經之常例。今何休以當國去氏立說，不以小國大夫去氏立說，故云「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」。

所以不從者，以意恢爲證也。意恢之氏公子，見於昭公十四年經「莒殺其公子意恢」，注云「莒無大夫，書殺公子者，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，不孝尤甚，故重而錄之。稱氏者，明君之子」<sup>148</sup>，是《春秋》爲彰顯莒子之不孝，不從小國大夫去氏之例，更以意恢氏「公子」而成重錄之文。今莒去疾、莒展爭篡當國，事亦重，比例意恢，也宜重錄，故不宜據小國大夫去氏之常例。若以去氏常例，則猶如莒慶之屬，不見當國之意。故何氏假言二人本氏公子，因爭篡當國而去其「公子」之氏，成重錄之文。

當國爭篡爲重事，故何休假言二人本氏公子，雖與常例不合，卻不以爲嫌，故云「篡重，不嫌本不當氏」<sup>149</sup>。

繫國、氏國辭例雖同，其義迥異。以繫國、氏國之有別，可推「宰」爲繫、氏之異同，並可證宰渠「繫官氏」之義。

《春秋》於名氏之上加「宰」者，宰咺、宰渠伯糾、宰周公三人而已。於宰咺，何休云「以官錄」；於宰渠伯糾，何休云「繫官氏」；於宰周公，何休云「加宰」<sup>150</sup>。宰咺、宰周公之「宰」不爲氏，故云「加宰」、「以官錄」。宰渠伯糾之「宰」是氏（以《解詁》三言「据宰渠氏官」可知），何休云「繫官氏」。宰既是氏，何以不直言「氏官」，而云「繫官氏」？且襄公十五年注又云「据宰渠伯糾繫官」<sup>151</sup>，省「氏」字，是文有歧義。故段玉裁解「繫官氏」云：「官者，謂經之宰；氏者，謂經之渠」<sup>152</sup>，是以「繫官」爲一義，「氏」則爲另義。

繫官與氏官有別，猶如大夫繫國與氏國之不同。大夫非國體，乃國之股肱，宜繫國不宜氏國，若氏國，即有當國之意。據此，何注云「繫官者，卑不得專官事也」<sup>153</sup>，亦是宜繫不宜氏之意。若氏官，則有專官事，與上中大夫同尊之嫌。但何休又三言「宰渠氏官」，是作何解？

<sup>148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89 下。

<sup>149</sup> 徐疏云「今亦篡重，明其未貶之時亦合稱氏」（見同前註，頁 275 上），案「明其未貶之時亦合稱氏」，乃假設之言，實未貶之時亦不稱氏，此是小國大夫見經常例。

<sup>150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134 上。

<sup>151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252 下—253 上。

<sup>152</sup> 段玉裁：〈且字考〉，頁 595 上。

<sup>153</sup>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51 下。

此與下大夫稱例相關矣。天子上大夫氏采稱伯仲，天子中大夫氏采稱字，是稱字降於稱伯仲一等。天子下大夫氏官不氏采，又降一等。蓋下大夫無采邑，故氏官。雖氏官，然卑於上中大夫，故云「繫」，以示「卑不得專官事」之意。

但下大夫繫官與中士繫官不同。下大夫繫官，此官是下大夫身上官；中士所繫之官則非中士身上官。宰渠之宰，是渠之身上官，故可為氏；宰咺之宰，非咺之身上官，故不可為氏。進而言之，宰周公之宰，也是周公身上官，但周公不以宰為氏，以其有采邑故也。采、官並有，何以氏采不氏官？蓋采可傳諸子孫<sup>154</sup>，而宰未必可世襲；氏采者，示世世永保之意。下大夫無采，宰又是身上官，故不得不繫官為氏。然又恐僭越上中大夫，是以何休云「繫官者，卑不得專官事」。

以此言之，下大夫之繫官，其實就是氏官，襄公十五年經「劉夏逆王后于齊」，傳云「劉者何？邑也。其稱劉何？以邑氏也」，注云「据宰渠伯糾繫官」<sup>155</sup>，依文意推之，此繫官即氏官也。傳以劉之氏邑問答，注以宰渠繫官為據，若宰渠僅繫官不氏官，則不得據以證劉以邑氏之問。知下大夫繫官即氏官，則宰渠「繫官氏」實具二義，宰渠繫宰之宰，類於《周禮》之大宰、小宰，以宰渠下大夫，繫屬於上、中大夫耳。宰渠氏宰之宰，類於《周禮》之宰夫，謂此宰即下大夫身上官。一宰而兼二義，正何休言「繫官氏」之精義所在。繫官者，意謂其從屬於大宰、小宰；氏官者，意謂其身為宰夫之官，故可以之為氏。

由大夫繫國氏國之別，進而推考宰渠「繫官氏」之義，知宰氏渠名乃何休本意。段玉裁《且字考》謂宰渠之宰為繫官，渠是氏，與何意不合。孔廣森謂宰渠「繫宰則與周公、咺同義」<sup>156</sup>，亦非。

## 九、何休氏例與二傳注之異同

明瞭何氏論氏、字之例，則可以比較何說與二傳注之異同。如何氏謂公子公孫為氏稱；又以為氏由君命，君生賜氏等，皆與二傳注相異。

其一，《左氏》公子公孫非氏族之稱

宣公元年經「公子遂如齊」，《左傳》云「尊君命也」；下經云「遂以夫人

<sup>154</sup> 《禮記·禮運》云：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，是謂制度。」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421下—422上。

<sup>155</sup>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252下—253上。

<sup>156</sup> [清]孔廣森：《公羊通義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冊），頁24下。

婦姜至自齊」，《左傳》云「尊夫人也」。又成公十四年經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」，《左傳》云「稱族，尊君命也」；下經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，《左傳》云「舍族，尊夫人也」。此二經之事相類，傳之解經亦同言「尊君命、尊夫人」，惟傳以「稱族、舍族」解叔孫僑如，公子遂則無之，知「叔孫」為族稱，「公子」非族稱。杜預注「公子，當時之寵號，非族也，故傳不言舍族」<sup>157</sup>，得傳意也。以叔孫為族，此《左氏》與何休之說相同者。但《左氏》不以公子為氏稱，又與何說異。桓公三年經「公子翬如齊逆女」，傳云「修先君之好，故曰公子」；文公八年經「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」，《左傳》云「書曰公子，遂珍之也」。二例俱以公子為嘉號，孔穎達《正義》云「公子者，名號之美稱」，又云：「公子雖則非族，稱舍亦與族同。……所以異者，族必君賜乃稱之。公子、公孫，繫公之常言，不須待賜乃稱之耳。」<sup>158</sup>孔氏以為公子乃嘉號美稱，非族稱，得傳意。而上文提及何休云「公子者，氏也」，是何說與《左傳》異。

#### 其二，論杜預與何休之異同

《左傳》以公子為嘉號，非氏稱，固自成一說，然杜預《集解》未能一貫，或另立新說，與傳意並不一致。

隱公十年經「翬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」，杜注：「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會二國之君，疾其專進，故去氏。」<sup>159</sup>杜氏以「公子」為氏，故云「去氏」。莊公三年經「溺會齊師伐衛」，杜注「溺，魯大夫，疾其專命而行，故去氏」，孔穎達《正義》謂溺即公子溺<sup>160</sup>，是杜預以公子為氏，故云「去氏」。

隱公四年經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」，杜注：「公子翬，魯大夫。不稱公子，疾其固請，強君以不義也。諸外大夫貶皆稱人；至於內大夫貶，則皆去族稱名……翬、溺去族，傳曰『疾之』；叔孫豹則曰『言違命』。」<sup>161</sup>隱公十年傳「羽父先會齊侯、鄭伯伐宋」，杜注：「言先會，明非公本期，釋翬之去族。」<sup>162</sup>文公八年經「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」，杜注云：「公子

<sup>157</sup> 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 361 上。

<sup>158</sup> 分見同前註，頁 413 上、361 下。

<sup>159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77 上。

<sup>160</sup> 《正義》云：「公子非氏，貶與氏同，故言氏也。」（同前註，頁 138 下）此孔氏彌縫之語。孔氏既循傳文公子非氏之意，又欲從杜注公子是氏之說，故為此語。

<sup>161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55 下。

<sup>162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78 上。



遂不受命而盟，宜去族，善其解國患，故稱公子以貴之。」<sup>163</sup>此三例，杜預並以公子爲族稱，故云「去族」。

杜預或以公子爲氏稱，或爲族稱，與《左傳》公子爲寵號之意相違。其以公子爲氏稱，與何休說同；其以公子爲族稱，則又與何休說異。考杜預《釋例》云「別而稱之謂之氏，合而言之謂之族」<sup>164</sup>，則族是大總言之，氏爲分別言之。此與何休分別氏、族有異。何休多言氏，少言族，惟孫以王父字爲氏，以族釋氏，餘者但言氏不言族。氏是大總，族爲分別。族必是氏，氏未必是族。何休以族釋氏，專指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。故公子、公孫可以稱氏，卻不可稱族。此爲何、杜區別之大較。

### 其三，論何說與《穀梁》之異

宣公十年經「齊崔氏出奔衛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氏者，舉族而出之之辭也」<sup>165</sup>，是以族釋氏，顯與何休之族義不合。崔氏非齊之公子、公孫一族<sup>166</sup>，不可以族釋氏。范寧注引何休說曰：

氏者，譏世卿也。即稱氏爲舉族而出，尹氏卒，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？<sup>167</sup>案隱公三年經「尹氏卒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譏世卿」，何注：「氏者，起其世也，若曰世世尹氏也。」<sup>168</sup>以此例之，則齊崔氏出奔衛，書「崔氏」，亦是譏世卿之辭，氏者，若曰世世崔氏也。此異姓大夫，非孫以王父字爲氏之例，故不可以族釋氏。今《穀梁》以「舉族」解氏，不別氏、族，故何休駁云：若崔氏出奔爲舉族出奔，則隱公三年經「尹氏卒」是否亦舉族死之義？何氏本意，「崔氏」乃異姓大夫，不在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之例，故不可以族釋氏；若以族爲釋，則

<sup>163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 319 上。

<sup>164</sup>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頁 30 上。

<sup>165</sup> 見范甯集解，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 120 上。

<sup>166</sup> 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或氏王父字者何？所以別諸侯之後，爲興滅國，繼絕世也。王者之子稱王子，王者之孫稱王孫，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，各以其王父字爲氏。……魯有仲孫、叔孫、季孫，楚有昭、屈、景，齊有高、國、崔。」（見陳立撰，吳則虞點校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頁 403）案此說與何說異。知者，中國之禮未施於夷狄，楚與魯、齊並列，何休所不取。又，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專謂公子、公孫一族，崔氏此時已非公子、公孫。據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：「崔氏出自姜姓，齊丁公伋嫡子季子讓國叔乙，食采於崔，遂爲崔氏。」（〔宋〕歐陽修、宋祁：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 年），頁 2729）齊丁公之世，遠在魯隱公之前，知此時崔氏雖爲世卿，然非公子、公孫一系，故不可以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例之。

<sup>167</sup> 見范甯集解，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 120 上。

<sup>168</sup> 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27 下。

「尹氏卒」亦可以族釋氏，若然，即有舉族死之嫌。鄭玄不達何氏之旨，其釋之曰：「云舉族死，是何妖問甚乎？舉族而出之之辭者，固譏世卿也。崔杼以世卿專權，齊人惡其族，令出奔，既不欲其身反，又不欲國立其宗後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『崔氏出奔衛』，若其舉族盡去之爾。」<sup>169</sup>鄭氏謂舉族出奔即譏世卿，故其末句仍謂「崔氏出奔衛，若其舉族盡去之」，其以族釋氏。是以《穀梁》義駁何休，未得何休氏、族分別之主旨。

#### 其四，生賜氏與死賜族之辨

《公羊》主生賜氏，《左氏》則主死賜族。如無駭卒，公命以字爲展氏，即是死後賜族。又如公子牙卒，《左傳》云「立叔孫氏」，也是死後賜族之證。《左傳》云「立華氏也」，是生賜族，杜注：「督未死而賜族，督之妄也。」<sup>170</sup>《正義》云：「死後賜族，乃是正法。春秋之世，亦有非禮生賜族者，華督是也。」<sup>171</sup>

《左氏》主死賜族，其不從「孫以王父字爲氏」之說，亦可爲證。僖公四年經「公孫茲帥師會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許人、曹人侵陳」，《左傳》云「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」，以茲之氏「叔孫」，則前傳云「立叔孫氏」者，謂公子牙卒後即賜氏「叔孫」，故其子氏叔孫，知《左氏》必不主孫以王父字爲氏。杜預謂無駭乃公子展之孫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，非《左氏》家法也。

案生賜氏與死賜族各自立說，界畫分明。但學者常執一以議長短。是《左傳》者，多謂死後賜族乃正禮，生賜非禮。如宋魏了翁云「死後賜族乃正法，生賜非禮」<sup>172</sup>，清顧棟高亦云「春秋大夫無生而賜氏」<sup>173</sup>。又如上引劉炫說云「季友、仲遂皆生賜族，非字也」，「仲遂受賜爲仲氏，故其子孫稱仲氏耳」，後之學者如宋謝湜、胡安國、清顧炎武等皆以季友、仲遂之氏季、仲，並謂生賜非禮<sup>174</sup>，或緣《左氏》及劉炫說而有所更改。然《公羊》實不以季友氏季，仲遂氏

<sup>169</sup> 楊士勳疏引，見范甯集解，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120上。

<sup>170</sup> 見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90上。

<sup>171</sup> 見同前註，頁75下。

<sup>172</sup> 見〔宋〕魏了翁：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（《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53冊），頁299下。

<sup>173</sup> 〔清〕顧棟高撰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1200。

<sup>174</sup> 李明復引謝湜說：「季，公子友字也。魯以公子友有社稷功，故生賜以氏，俾世其職。友卒書氏，志魯之變法也。然則，魯卿生而賜氏，自季友始也。」（〔宋〕李明復：《春

仲。是《公羊》者，則謂生賜是禮，死賜非禮。如劉敞論無駭，正以生賜族以駭杜預之說，其文曰：

無駭卒，傳曰「羽父請族，公命爲展氏」，杜云「無駭，公子展之孫」，非也。若無駭真公孫之子，當其繼大宗也，賜氏久矣，何待其死而賜氏乎？且《禮》云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」，曾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。然則，無駭固公孫也。羽父請族者，爲無駭之子請族也。子展稱公子，無駭稱公孫，無駭之子未有稱也，此其所以請之也。若必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，則無駭爲終身無所氏也，故曰不明於禮矣。<sup>175</sup>

劉氏云「以王父字爲氏，曾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」，正緣孫以王父字爲氏乃生賜之禮。其謂無駭是公孫而非公子展之孫，因無駭見經爲大夫，已賜氏，不須死後始賜，故劉氏云「羽父請族者，爲無駭之子請族」。爲無駭之子請族，即生賜其子展氏，非賜無駭爲展氏。故劉敞云「死然後賜族，不明於禮」。明乎生賜氏與死賜族之別，則何休與《左氏》家之分別一目瞭然。

## 十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何休之論字、氏，義例繁複。字例之要在乎且字，氏例之要在乎孫以王父字爲氏。字氏之稱並指大夫，不涉諸侯。至於莊公十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此七等之稱，寓褒貶進退之義<sup>176</sup>，乃主指諸侯，與大夫之稱例不同，二者不可通釋<sup>177</sup>。

姓氏名字之學，經學自有家法，不可混淆。桓公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，何休

秋集義》〔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55冊〕，頁456下）胡安國云：「古者諸侯立家，大夫卒而賜氏。其後，尊禮權臣，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。於是乎有生而賜氏，其在魯則季友、仲遂是也。」（〔宋〕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〔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51冊〕，頁141下）顧炎武云：「季友、仲遂皆生而賜氏，故其子即以父字爲氏，生而賜氏，非禮也。」（顧炎武撰，樂保群、呂宗力點校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，頁266）

<sup>175</sup> 〔宋〕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47冊），頁184上。

<sup>176</sup> 何注云：「因周本有奪爵稱國、氏、人、名、字之科，故加『州』文備七等以進退之。」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89下。

<sup>177</sup> 如桓公十一年經「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于折」，何注：「蔡侯稱叔者，不能防正其姑姊妹，使淫於陳佗，故貶在字例。」（見同前註，頁63下）桓公十五年經「許叔入于許」，何注：「稱叔者，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。」（見同上書，頁66上）是諸侯稱字有降爵、譏貶之義。而大夫稱伯仲之字，則爲表敬之意。故二者不可通釋。

以「仲」爲字，杜預、范甯謂「仲」是名。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，何休、杜預以子突爲字，穀梁氏卻以爲是名，鄭玄謂名誤字是，徐乾又以名是<sup>178</sup>。諸家之別，正以師說互異故也。學者若強合諸說爲一，則嫌方圓柄鑿。若欲棄衆說而自立門戶，則嫌空疎無本<sup>179</sup>。以鄭還鄭、以何還何、以杜還杜、以范還范<sup>180</sup>，孔、賈、徐、楊之疏各隨其注，則於《春秋》姓氏名字，淄澠可辨，涇渭自分，經學家法釐然有當而不相混雜也。

經學家法明，於史學亦有啓發之功。鄭樵《氏族略》曾訾譏司馬子長、劉知幾不知三代姓氏宜分之理<sup>181</sup>，然觀其論「以族系爲氏」、「以次爲氏」之例，頗有可議。如論「以族系爲氏」云：「叔孫氏，魯公子叔牙之後。叔牙與慶父同母，慶父弑閔公，故牙有罪，飲鳩而死，遂立公孫茲爲叔孫氏，亦曰叔仲氏，即叔氏也。」<sup>182</sup>此說非也。據《公羊》，公孫茲氏公孫而不氏叔孫；據《左傳》，公子牙死後即賜氏叔孫，亦非茲氏叔孫也。且叔孫與叔仲不同，更與叔氏異，鄭樵混而爲一，誤。又論「以次爲氏」云：「叔氏，姬姓，魯桓公之子，叔牙之後。叔牙與慶父同母，慶父弑閔公，叔牙有罪，飲酖而死，遂立公孫茲爲叔氏，亦曰叔孫氏，亦曰叔仲氏。又魯文公之子叔肸後，世亦爲叔氏。」<sup>183</sup>此謂公孫茲

<sup>178</sup> 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王人，卑者也。稱名，貴之也。」范注引鄭玄說云：「王人，賤者，錄則名，可。今以其銜命救衛，故貴之，貴之，則子突爲字可知明矣。此名，當爲字誤爾。」又引徐乾說云：「王人者，卑者之稱也，當直稱王人而已。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，救衛而拒諸侯，故加名以貴之。」（見范甯集解，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48上一下）

<sup>179</sup> 如葉夢得：「古者二十冠而字曰伯某甫，字與名並見，故伯牛、仲弓之類，男子之通稱也。至五十爲大夫，則有爵矣，又敬其字繫以氏而不名。以是差而上之，大夫始爵，以字繫氏而不名，則南仲、仍叔之類，皆下大夫也。字進則爵，下大夫以字繫氏，中大夫宜以氏繫爵，則劉子、單子之類，皆中大夫也。爵進則邑，中大夫以氏繫爵，上大夫宜以爵繫邑，則周公、召公、毛伯、芮伯之類，皆上大夫也。由字而上，則爵而已，卿可以兼公，皆上大夫，故爵邑不嫌同辭。下大夫不可兼中大夫之職，故以氏與爵爲辨，此仕於王朝者也。」（葉夢得：《葉氏春秋傳》〔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49冊〕，頁9上）此云二十冠而字，字名並見；五十大夫有爵；下大夫以字繫氏，中大夫以氏繫爵，上大夫以爵繫邑云云，皆憑己意立說，無典籍實證，不可信從。

<sup>180</sup> 段玉裁《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》云：「校經之法，必以賈還賈，以孔還孔，以陸還陸，以杜還杜，以鄭還鄭，各得其底本，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，而後經之底本可定，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。」（見《經韻樓集》，卷12，頁189下）「以賈還賈」云云，乃段氏論校經之法，茲借其語以明經學家法之不宜淆雜也。

<sup>181</sup> 鄭樵：《通志》，頁439上。

<sup>182</sup> 同前註，頁473上。

<sup>183</sup> 同前註，頁466下。

或氏叔，或氏叔孫，或氏叔仲，誤與上同。叔肸之後既氏叔，假若叔牙之後亦氏叔，則如何分別二人之後？可知鄭氏於《春秋》字氏之例固有未明矣。

何休論字氏之例，既關乎《公羊》家法，又關乎三《傳》之異同；既關乎諸本之異文校勘<sup>184</sup>，又關乎古人稱謂之例；事似細小而關乎義例者鉅。謹詳證如上，敬祈博雅君子賜教焉。

<sup>184</sup> 桓公八年徐彥疏云：「上大夫即例稱伯仲字，即祭伯、南季、榮叔之屬是也。次大夫不稱伯仲字，即冢父之屬是也。」閩本、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並如是。然阮元刊刻《公羊注疏》，上句作「上大夫即例稱五十字」，下句作「次大夫例稱二十字」（見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60下、69下），阮氏所刊之祖本乃南宋十行本，十行本之疏文，與今日所見徐彥《公羊疏》單行本相合（見日本蓬左文庫藏《公羊疏》鈔本）。證以何休字氏之例，知單疏本、十行本誤矣。何氏之例，上大夫氏采稱伯仲，次大夫氏采稱父，父非二十加冠之字，故不可云「二十字」。知閩本、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是也。

## 何休《公羊》字氏例釋

郟積意

何休論《公羊》字、氏之例，字例之要在乎且字，氏例之要在於孫以王父字爲氏。且字即冠字，冠字不宜單稱，須加連稱之詞以爲美稱，故冠字又稱爲且字。孫以王父字爲氏，則專謂諸侯子孫，字據王父言，氏據孫言，氏乃時君生賜之。明乎此，可以驗證前人論說之是非，可以辨析《公羊》與二傳之異同。亦有助於瞭解古人姓氏名字稱謂之例。

關鍵詞：《公羊傳》 何休 且字 孫以王父字為氏

## Interpreting the Principle of *Zi* and *Shi* in He Xiu's *Gongyang*

GAO Jiye

He Xiu demonstrated the principle of *zi* (a personal name) and *shi* (a family name)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*Gongyang* classic. The key of the principle of *zi* is the usage of the tentative name (*qie zi*), and the key of the principle of *shi* is that the *zi* of the grandfather was taken as the *shi* of the grandson. The tentative name is also called “crown-name” (*guan zi*). The crown-name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alutation by itself. Instead, it should be added with another word to show the addressee's rank. Therefore, the crown-name is also the tentative name. The fact that the *zi* of the grandfather was taken as the *shi* of the grandson was exclusively for the descendants of the ministers. With *zi* on the basis of the grandfather and *shi* on the basis of the grandson, *shi* was granted by the king at that time. With the above knowledge, it is possible to verify the previous demonstration and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*Gongyang* and the *Zuozhuan* or *Guliang*. Furthermore, it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behind the personal name and family name in ancient times.

**Keywords:** *Gongyang* He Xiu personal and family names

## 徵引書目

- 孔廣森：《公羊通義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29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- 王先慎撰，鍾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。
-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。
-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 年。
-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。
- 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55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6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\_\_\_\_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。
-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。
- \_\_\_\_：《經韻樓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434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-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51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。
-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 年。
- 徐彥：《公羊疏》鈔本，名古屋：蓬左文庫藏。
- 陳立：《公羊義疏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30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- \_\_\_\_撰，吳則虞點校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。
- 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6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 年。
- 惠士奇：《春秋說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78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惠棟：《春秋左傳補註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81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修訂版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 年。
- 葉夢得：《春秋左傳讖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\_\_\_\_：《春秋穀梁傳讖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4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



- 館，1983年。
- \_\_\_\_\_：《葉氏春秋傳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49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齊召南：《禮記注疏考證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15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劉逢祿：《春秋公羊何氏釋例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47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歐陽修、宋祁：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。
- 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\_\_\_\_\_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鄭樵：《通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。
- 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。
- 鍾文烝撰，駢宇騫、郝淑慧點校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。
- 魏了翁：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153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顧炎武撰，欒保群、呂宗力點校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顧棟高撰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。

